

英格蘭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

壹、契約審閱權

本契約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_____日。

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)

※訂立契約前，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甲方 (幼兒父母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內文

立契約書人

▲幼兒：_____

▲甲方(簽章)：_____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▲乙方：新竹縣私立英格蘭幼兒園 (加蓋圖記)

負責人(簽章)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，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，以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

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契約內容

(一) 本契約。

(二) 本契約附件 (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)

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，請見本園網站 > 下載專區，
疾病告知及託藥辦法。

(三)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內容，請見本園網站 > 下載專區，如：幼生收退費規定、收退費標準表、園務行事曆。

第三條 服務內容

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 提供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。

- (二) 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。
- (三)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。
- (四)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、語文、認知、美感、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、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。
- (五)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。
- (六)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
第四條服務時間

- (一)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：

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；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- (二)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：

每日入園時間：7 時 20 分以後；每日離園時間：16 時 00 分以前。

- (三)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：

16 時 00 分以後至 17 時 30 分以前。

第五條收費事宜

- (一)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，依「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及乙方報送縣政

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。

(二)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 前 後 10 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、雜費、
保險費。

(三) 甲方應於每月 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 上個月 當月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，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次收費者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次繳付。

(四) 甲方繳付費用後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，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。

(五)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：

收費，每(月、次、時) 元。

不收費。(目前不收費)

第六條接送方式

(一) 乙方依據甲方填寫「幼兒基本資料」中「幼兒上學、放學交通概況」辦理。

(二)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，應事先電子聯絡簿、口頭或電聯通知乙方。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，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

第七條保護照顧

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於提供服務時間內，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維護幼兒安全，並給予適當照顧。

第八條資料保護

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

第九條緊急事故處理

- (一)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、重病或意外事件時，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、處理或送醫，同時通知甲方，通知不到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，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，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，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，以免耽誤幼兒就醫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，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，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，(乙方依據甲方填寫「幼兒基本資料」辦理。)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，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。
- (三)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通知不到甲方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，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。

第十條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

- (一)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。

(二)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
(三)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。

(四)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，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。

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(一)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，或擅自變

更契約內容，致損及幼兒權益，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

(二)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，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，經乙方處理後，仍

損及幼兒權益者。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甲方不服乙

方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，向乙方所在地之新竹縣主管

機關提出申訴。)

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(一) 甲方未如期繳費，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，屆期仍未繳清者，將終止受

托服務。

(二) 幼兒危及師生學習、安全、團體作息之偏差、負面行為，屢勸不聽或經園方

評估無法繼續照顧者。

(三) 未登記課後延托者，離園時間超過下午4:30，其合併累計次數達3次/月者。

(四) 登記課後延托者，離園時間超過下午5:30，其合併累計次數達 3 次/月者。

第十三條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四條退費事宜

(一) 退費標準依據「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 5 日內，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。

第十五條違約賠償

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，違反本契約條款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異議處理

(一)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，甲方得提出異議，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
(二)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，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、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免責條款

幼兒倘患有特殊疾病，包括但不限苯酮尿症、重型海洋性貧血、心臟病、氣喘、熱痙攣、成骨不全症、黏多醣症、脊髓性小腦萎縮症等，為同時平衡幼兒受教

權利、園方及教師承受合理壓力，雙方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員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。